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年 27 日
營江環字第 1046880078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三、「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網站（網址：http://www.tjnp.gov.tw/index.aspx）。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城平路 2 號
(三) 電話：(06)3910000#306
(四) 傳真：(06)3911234
(五) 電子郵件：ccsun@cpami.gov.tw

處　　長　張維銓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依建築法第二條規定，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〇〇八〇〇四五八一號函指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本處為執行建築管理，辦理轄區範圍建築執照核發事項，經評估建築執照核發直接成本（人工、物料、消耗品、設備、水電費）及間接成本等因素，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及建築遺失補發之規費費用。（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三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定出收費基準。
第四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此項係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五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定出收費基準。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